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并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颁布了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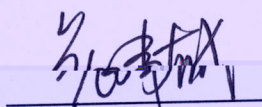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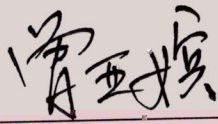


詹伟哉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Ya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亚斌

2017年8月17日